

贺州市八步区水利局

贺州市八步区水利局关于由二层机构进行 项目招投标的情况说明

贺州市八步区财政局：

根据《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印发〈广西水利工程项目法人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水规范[2022]2号）文件要求，各级政府及其组成部门不得直接履行项目法人职责；政府部门工作人员在项目法人单位任职期间不得同时履行水利建设管理相关行政职责。故我局八步区江南街道夏良村一二组自来水扩网项目采购单位由二层机构八步区农村水利水电管理中心担任。

特此说明。

贺州市八步区水利局

2026年4月23日

